

关于对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54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23

关于对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 2019 年度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 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5483 号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函【2020】第 3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股份）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 1.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483.89 万元，同比增长 0.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111.27 万元，同比增长 208.6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51.54 万元，同比增长 57.00%。

（1）请你公司结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研发投入、非经常性损益、能源消耗占比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显示，你公司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4.70%，毛利率提高 1.71%，产品获利能力增

强。请你公司就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化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研发投入、非经常性损益、能源消耗占比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9,483.89	167,943.09	1,540.80	0.92%
营业成本	135,688.57	137,667.16	-1,978.59	-1.44%
毛利额	33,795.32	30,275.93	3,519.39	11.62%
毛利率	19.94%	18.03%	1.91%	10.61%
期间费用	26,874.40	25,812.64	1,061.76	4.1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5.86%	15.37%	0.49%	3.17%
净利润	7,282.13	2,165.89	5,116.23	23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1.27	2,304.16	4,807.11	208.63%
非经常性损益	3,159.73	-212.68	3,372.41	15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3,951.54	2,516.84	1,434.70	57.00%
能源消耗支出	13,060.27	12,511.23	549.03	4.39%
能源消耗支出/营业成本	9.63%	9.09%	0.54%	5.91%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69,483.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0.8 万元，增长 0.92%；营业成本为 135,688.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78.59 万元，下降 1.44%；毛利率提高 1.91%，毛利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 3,159.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72.4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2019 年期间费用（包括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 1,061.76 万元，期间费用/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上升 0.49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对净利

润的影响较小。2019 年能源消耗支出 13,060.27 万元，较去年增加 549.03 万元。

具体分析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和期间费用（包括研发投入）：

① 主营聚氨酯合成革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主营产品	销量	6,495.50	6,656.16	-160.66	-2.41%
	产品收入	165,885.74	162,187.66	3,698.08	2.28%
	产品成本	132,198.87	132,022.58	176.28	0.13%
	销售单价	25.54	24.37	1.17	4.7%
	毛利额	33,686.87	30,165.08	3,521.79	11.68%
	毛利率	20.31%	18.60%	1.71%	9.19%

报告期内，主营聚氨酯合成革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160.66 万米，下降 2.41%，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耐克、PUMA、迪卡侬、安踏、乔丹、鸿星尔克、ASICS、华为等知名品牌采购份额不断扩大，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增加，得益于客户结构的改变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主营革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1.17 元/米、增幅 4.7%，主营革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3,698.08 万元、增长 2.28%。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40.80 万元，增长 0.92%。

②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135,688.57	137,667.16	-1,978.59	-1.44%
其中：原材料	93,652.91	95,033.03	-1,380.12	-1.45%
原材料/营业成本比重	69.02%	69.03%	-0.01%	-0.02%

由上表可见，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978.59 万元，下降 1.44%，如上表所示主要系原材料同比下降 1.45%所致。报告期内，全年原辅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持续加大原辅材料及能源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全年采购价格同比下降约 8%，同时，内抓管理，加强

产品优化设计，努力优化配方，积极降低采购价格，提高效率，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形成系列化、层次化的产品线结构，充分满足不同市场的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持续降低成本费用支出。收入的增加，成本的下降，全年，公司主营产品毛利同比增加 3,521.79 万元，增长 11.68%，利润空间进一步拓展。

③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34	3.97	-558.31	-14063.22%
政府补助	3,667.26	3,063.14	604.12	1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13.60	1,913.60	100.00%
投资收益	623.51	-1,357.04	1,980.55	145.95%
所得税影响	563.78	-30.26	594.04	1963.12%
非经常性损益	3,159.73	-212.68	3,372.41	1585.6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 3,372.41 万元、1585.67%，其中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604.12 万元、增长 19.7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合计同比增加 3894.15 万元，主要由于上期外汇衍生品业务因汇率变动形成损失，且上期末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部分转回形成收益，同比两年数据变动幅度较大。

④ 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9,483.89	167,943.09	1,540.80	0.92%
销售费用	7,362.42	6,745.42	617.00	9.15%
管理费用	8,400.15	8,087.58	312.56	3.86%
研发费用	8,627.56	8,207.55	420.00	5.12%
财务费用	2,484.28	2,772.09	-287.81	-10.38%
期间费用合计	26,874.40	25,812.64	1,061.76	4.1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例	4.34%	4.02%	0.33%	8.1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例	4.96%	4.82%	0.14%	2.9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比例	5.09%	4.89%	0.20%	4.1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例	1.47%	1.65%	-0.18%	-11.2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比例	15.86%	15.37%	0.49%	3.1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061.76 万元、4.11%,公司加强产品开发和应用,增强发展后劲,研发投入增加 420 万元、5.1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首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获利能力增强、产品单价及毛利的提升,其次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同比增加所致。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2) 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3) 结合在了解公司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检查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条件等是否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4) 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析:将本期和上期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将本期和上期主营业务成本按月度进行比较分析;

(5) 抽查月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6) 获取或编制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将期间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7) 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计算分析各个月份期间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8) 对本期发生的期间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9) 结合相关科目的审计，检查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确认和计量是否正确，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公司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终止确认衍生工具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0) 对本期发生的投资收益，结合相关科目审计，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1) 对本期增加的政府补助：获取企业申请资料，以及相关政府文件或审批资料，确定补助对象，判断企业是否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复核政府补助的分类（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结转至各期损益的时点及结转金额等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2) 获取或编制能源消耗明细表，并结合与产量进行匹配，进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利股份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敏感性分析：

A、敏感因素的选择，选择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两项因素为分析对象，当各因素各自发生变化时，研究各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B、以 2019 年报表数据为基础数据，分析参照指标因素变动时，净利润变动百分比，敏感性分析表见下表：

①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表

项目	参考指标变动（%）时净利润变动				
	+5.00%	+2.00%	0.00%	-2.00%	-5.00%
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额（单位：元/m）	1.2765	0.5106	0.00	-0.5106	-1.2765
净利润变动额（单位：万元）	7,038.85	2,815.54	0.00	-2,815.54	-7,038.85
净利润变动比例	96.66%	38.66%	0.00	-38.66%	-96.66%

②毛利率变动表

项目	参考指标变动（%）时净利润变动				
	+10.00%	+5.00%	0.00%	-5.00%	+10.00%
毛利率变动额	2.03%	1.02%	0.00	-1.02%	-2.03%
净利润变动额（单位：万元）	2,863.38	1,431.69	0.00	-1,431.69	-2,863.38
净利润变动比例	39.32%	19.66%	0.00	-19.66%	-39.32%

C、具体分析

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增加 2%、5%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815.54 万元、7,038.85 万元；当单价分别降低 2%、5%时，净利润降低 2,815.54 万元、7,038.85 万元。

毛利率分别增长 5%、10%时，净利润分别增长 1,431 万元；2,863.38 万元；毛利率分别降低 5%、10%时，净利润下降 1,431 万元；2,863.38 万元。

单价和毛利率两项因素对公司利润影响均较为敏感。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4.70%，毛利率提高 1.71%，产品获利能力增强，对公司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检查敏感性分析涉及的关键数据；
- （2）对敏感性分析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利股份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化对安利股份净利润影响均较为敏感。

二、问询函 2. 报告期，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09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3.94 亿元、受限的货币资金 999.38 万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等有息负债合计 4.46 亿元。报告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2,362.72 万元、利息收入 158.25 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规模、采购及销售周期等分析说明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2）请你公司结合融资成本、存款收益、投资规划等说明有息负债水平较高情况下持有较高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除已披露受限情形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情形，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货币资金被挪用或占用情形。

（3）请你公司结合日均存贷余额、存贷利率、存贷期限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收入、支出规模与货币资金、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6.95 亿元，同比增长 0.92%；2019 年原辅材料及能源采购总额（含税）12.2 亿元，同比减少 1.2 亿。

公司采购业务从订单到付款平均周期约为 70 天，销售业务从订单到收款平均周期约 55 天，存货周转天数约 88 天，按此测算公司的现金循环周期=生产经营周期-应付账款平均付款期=73 天。

公司 2019 年月度平均货币资金为 32,215 万元，各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月份	2019 年度		备注
	资金余额	其中：境外存放资金	
1 月	35,188.70	1,915.27	
2 月	29,148.92	1,934.32	
3 月	27,341.69	1,196.91	
4 月	27,949.39	721.67	
5 月	25,348.98	730.87	
6 月	28,884.03	721.69	
7 月	28,549.54	600.45	
8 月	33,791.91	4,282.29	
9 月	41,999.99	3,949.73	
10 月	33,273.28	3,651.26	
11 月	34,252.38	2,518.33	
12 月	40,854.57	1,887.18	
年平均余额	32,215.28	2,009.16	

由上表计算 2019 年度实际加权平均现金周转天数约 68.43 天，与现金循环周期基本相符。

公司每年年末货币资金较其他月份相比，均有明显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结算模式所致。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多年来实行在完善抵押担保的情况下，在年度中给予经销商一定额度、一定期限的授信，但在每年年末，要求其结清货款，次年重新予以授信。公司多年来均

与经销商采取此种合作结算办法，既能给予主要经销商一定信用额度，支持其拓展业务，又能保证年度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同时也是加强风险控制，对经销商偿付能力的验证。与长期合作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一般年末应收账款较其他月份偏低，货币资金较其他月份偏高。同行业公司一般都采用年底结清账款，次年重新授信的销售结算方式。

综上所述，安利股份货币资金规模适中，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或编制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应包含本期所有银行账户，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非记账本位币货币资金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2）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账龄计算的准确性；

（3）对重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进行细节测试；

（4）对应收账款执行分析程序：计算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公司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比较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了解公司信用政策等，分析其变动原因；

（5）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经营情况（销售模式）、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6）对应付账款执行分析程序：应付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公司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比较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了解公

司信用政策等，分析其变动原因；

(7) 执行其他分析程序、函证程序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利股份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匹配的。

2、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主要因交易性需求、预防性需求及投机性需求。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目标，每月根据货款回笼预测、信贷计划、原辅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入及技改付款、税款的支付、员工工资社保支付等制订资金计划，平衡收支，兼顾本外币，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加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目前，除日常经营性支出外，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为安利越南项目及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其中安利越南为境外新建项目，总投资约 2200 万美元，其中，安利股份持股 68%。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本化投入累计约 4,990 万元人民币。目前处于全面建设期，尚未投产，公司需储备充足资金。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有息负债均为各类长、短期银行借款，且以短期借款为主，公司依托稳定的发展态势、较好的盈利能力以及长期良好的信誉，取得的银行借款中基准利率贷款占主要部分，综合融资成本 4.5%左右，较其他企业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

公司 2019 年度月均货币资金 3.22 亿元，月均受限资金 3800 万元，主要为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电力公司保函等业务存入的银行保证金，公司主要存款收益为活期存款及银行承兑保证金利息收入。因活期存款及保证金利率较低，其中人民币活期存款年利率 0.3%，部分银行协定存款利率 1.15%，保证金存款利率 1.3%，2019 年度存款

收益 158.25 万元。

公司持有相对充足的资金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需求，同时，为应对近年来原辅材料价格波动、能耗价格上涨等不可预知的情况。公司 2019 年末受限资金 999.38 万元，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公司除已披露受限情形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货币资金被挪用或占用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或编制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应包含本期所有（如包括本期沿用、注销、余额为零的）银行账户，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对货币资金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期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了解公司融资政策等，分析其变动原因；比较银行存款年度借贷方发生额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是否匹配；计算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比较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的差异是否恰当，评估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3）获取征信报告，打印全部信息（详细版），核对有关信息与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4）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完整：对企业信用报告上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并关注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被审计单位对外担保的信息；

（5）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

期内注销的账户)、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以及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6)、选取银行存款日记账中大额或异常的交易记录,追查至银行对账单(流水)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7)对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收支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利股份除已披露受限情形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货币资金被挪用或占用情形。

3、公司分月银行借款情况如下,其中短期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利率 4.35%-4.785%;长期借款期限 18 个月到 36 个月不等,借款利率 4.9875%-5.4625%。

安利股份分月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月份	2019 年度		合计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 月	3.75	1.12	4.87
2 月	3.40	1.12	4.52
3 月	3.20	1.12	4.32
4 月	3.21	1.12	4.33
5 月	3.11	1.12	4.23
6 月	3.15	1.00	4.15
7 月	3.15	1.35	4.50
8 月	3.35	1.50	4.85
9 月	3.75	1.65	5.40
10 月	3.95	0.65	4.60
11 月	3.80	1.35	5.15

12 月	2.80	1.65	4.45
------	------	------	------

2019 年度存款收益 158.25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约 59.02 万，年化利率 1.3%；境外子公司利息收入 2.14 万元，系越南盾存款利息，其他存放境外的卢布、美元银行存款按照当地政策，均无利息收入，占月均银行存款 6.5%左右；境内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7.1 万元，其中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0.3%，部分银行协定存款利率 1.15%，美元等外币资产存款占月均银行存款 19%左右，年化利率 0.05%。

安利股份分月银行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月份	2019 年度		备注
	银行存款	其中：外币存款	
1 月	28,396.75	15,618.21	
2 月	22,723.78	4,857.11	
3 月	23,329.41	5,023.47	
4 月	23,799.07	2,343.41	
5 月	20,149.13	4,666.22	
6 月	23,713.12	7,830.59	
7 月	25,315.06	6,322.57	
8 月	31,143.09	7,367.33	
9 月	38,909.05	10,539.38	
10 月	29,651.95	7,785.62	
11 月	32,646.99	6,955.41	
12 月	39,365.48	8,505.52	
年平均余额	28,261.91	7,317.90	

安利股份分月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月份	2019 年度		备注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	
1 月	6,764.22	6,764.22	

2 月	6,390.07	6,390.07	
3 月	3,997.94	3,997.94	
4 月	4,102.94	4,102.94	
5 月	5,145.44	5,145.44	
6 月	5,156.13	5,156.13	
7 月	3,218.63	3,218.63	
8 月	2,613.63	2,613.63	
9 月	3,062.57	3,062.57	
10 月	3,569.68	3,082.19	
11 月	1,550.42	1,064.03	
12 月	1,482.37	999.38	
年平均余额	3,921.17	3,799.77	

2019 年度，公司月均银行存款 28,262 万元，其中，月均美元存款约 1,03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169 万元。公司根据管理需要持有美元存款。

月均现金流出约 18,067 万元，平均可用银行存款余额较现金流出多出约 1 亿元，扣除美元存款，均保持 2,000—3,000 万元的资金。主要系公司一直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同时，因行业特点，原材料价格波动大，且供应时有短缺，为保证持续稳定的生产，公司会临时性择机采购，且现金支付较票据及信用等其他支付方式会取得相对优惠的价格，公司持有相对充足的资金可应对择机采购等临时业务的需要。

综上，公司利息收入、支出规模与货币资金、有息负债规模基本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或编制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应包含本期所有（如包括本期沿用、注销、余额为零的）银行账户，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对货币资金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期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了解公司融资政策等，分析其变动原因；比较银行存款年度借贷方发生额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是否匹配；计算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比较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的差异是否恰当，评估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3) 获取或编制长短期借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4) 检查长短期借款的增加：对年度内增加的长短期借款，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执行其他分析程序、函证程序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安利股份利息收入、支出规模与货币资金、有息负债规模是匹配的。

三、问询函 3. 报告期，你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889.86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采购或应付款项结算方式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在此情况下采取均衡采购，少买勤买，全年采购额 10.76 亿，较上年减少 1.28 亿。2018 年全年采购额达 12.03 亿元，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当年呈大幅波动趋势，公司在相应时点果断决策，主动加大采购，以锁定

采购价格及产品成本。其中，2018 年第 3、4 季度为应对材料价格变动及冬季天然气供应紧张情况，开立 7,000 万元票据以支付款项，期限 6 个月，均在 2018 年报报告中披露。

2、应付票据情况

年度	开立	支付	年末余额	备注
2019 年	10,984.00	21,654.00	1,889.00	
2018 年	22,047.00	12,385.00	12,559.00	
变动情况	-11,063.00	9,269.00	-10,67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开立票据 1.1 亿，支付 2.17 亿，上期开立票据 2.2 亿，支付 1.24 亿。2019 年，公司开票少，到期支付多，与上年情况正好相反，故应付票据余额有较大变动。

综上，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或编制应付票据明细表：与应付票据备查簿的以下内容核对相符：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

（2）检查应付票据备查簿：检查债务的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交易真实性，复核其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并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勾稽；

（3）实施票据函证程序，并结合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其中与应付票据有关的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利股份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问询函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你公司专项储备中安全生产费本期增加 251.47 万元、本期减少 239.34 万元。

（1）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安全监督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始终坚持“三个优先”即“环保优先、安全优先、职业健康优先”，始终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的效益理念，坚持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绿色生产，环保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精良，技术精湛，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具有当前国际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研发生产，积极推进采用水性无溶剂材料替代溶剂型材料，先后投入 2 亿多元引进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有效治理废水、废物等，环保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公司是全国同行业内唯一同时通过“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企业，被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授予“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是“纺织供应链绿色制造产业创新联盟”发起成员单位，连

续四年获得耐克公司水资源利用最高等级绿标认证。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是“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起单位和“ZDHC 合成革行业先锋试点企业”，通过安徽省发改委省级能源审核和合肥市清洁生产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双双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授予“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称号，被合肥市水务局、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评定为“2018 年度合肥市节水型企业”。公司连续 4 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企业”，是“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是合肥市环保局授予的“合肥市环保诚信企业”、“合肥市环保工作先进集体”、“合肥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是肥西县政府表彰的“肥西县绿色企业”。参与国家环保部三项环保标准制定，环保技术设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公司为聚氨酯合成革生产企业，一直致力于研究选择先进的工艺路线、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先进的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系数。此外，公司还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实施安全标准化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及消防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通过安徽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徽省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审，荣获安徽省安监局首批授予的“安徽省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公司成为安徽省安监局“安徽省应急预案简化优化试点单位”、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的“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跻身安徽省安监局授予的“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行列，是合肥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安全

生产先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良好。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安全监督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和问题；

（2）向管理层和负责环境事项、安全生产的关键管理人员询问是否存在因环境事项、安全生产事故等遭受处罚和诉讼的记录及其原因；

（3）检查公司与环境事项、安全生产等相关的文件或记录；

（4）通过公开渠道，检查是否存在与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相关的未决诉讼、安全生产事故等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利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分行政处罚、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安全监督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和使用情况如下：

A、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因公司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按照财企〔2006〕478 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危险品生产企业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考虑企业实际计提情况，为避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重复作为计提依据，公司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以当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B、安全生产费计算过程

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43,124.37 万元，应计提安全生产费 385.62 万元，与账面“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科目本期累计增加额 385.62 万元一致，报告期内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取标准	1000 万以下	1000 万-1 亿	1 亿-10 亿	合计
	4%	2%	0.50%	
营业收入	1,000.00	9,000.00	33,124.37	43,124.37
应当计提	40.00	180.00	165.62	385.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专项储备中安全生产费（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 65.211%）：

本期增加额（计提） $385.62 \times 65.211\% = 251.47$ 万元；

本期减少额（使用） $367.02 \times 65.211\% = 239.34$ 万元。

C、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

公司安全生产费全部按照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使用范围的要求支出使用。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发生额	备注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1.54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33.47	
安全评估、评审支出	21.32	
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13.01	
合计	239.34	

公司在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费中描述：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经自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均按规定执行，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情况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或编制专项储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核查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 （3）对专项储备的发生额逐项审查至原始凭证，审查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文件的规定。

检查计提的数据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专项储备的发生额逐项审查至原始凭证，审查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安利股份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充分的，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情况是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勇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玉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